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作組

房東基本資料冊

**房東編號：**\_\_\_\_\_\_\_\_\_**房東姓名：**\_\_\_\_\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

房東編號 \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房屋資訊 \*必填 □多選 ○單選 |
| 租屋敘述 |  |
| \*租屋地址 | 縣市 鎮 (鄉市區) 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 \*房屋類型 | ○公寓（大樓） ○透天(獨棟) ○大樓 (六樓以上) ○學舍(為學生建設的宿舍) |
| 房屋格局 | \_\_\_\_\_\_\_\_ 房 \_\_\_\_\_\_\_\_ 廰 \_\_\_\_\_\_\_\_ 衛 \_\_\_\_\_\_\_\_ 陽台 |
| \*出租房數 | 雅房 : 約 \_\_\_\_\_\_\_\_ 坪; 共 \_\_\_\_\_\_\_\_ 間; 餘 \_\_\_\_\_\_\_\_ 間套房 : 約 \_\_\_\_\_\_\_\_ 坪; 共 \_\_\_\_\_\_\_\_ 間; 餘 \_\_\_\_\_\_\_\_ 間 |
| 出租類型 | ○房間分租 ○整棟(層)出租 | 建物樓層 | \_\_\_\_\_ 樓 \_\_\_\_\_ 層 \_\_\_\_\_ 坪 |
| \*租金(註 1) | ○每月 ○每季 ○每學期 ○每年\_\_\_\_\_\_\_\_\_ 元 ～ \_\_\_\_\_\_\_\_\_ 元 | \*隔間 | □水泥 □木板隔間□其他: \_\_\_\_\_\_\_\_ |
| \*押金 | \_\_\_\_\_\_\_\_\_ 元 | \*獨立電表 | ○ 有 ○ 無 |
| 其他費用 |  | \*性別限制 | ○ 無限制 ○ 男○ 女 |
| 房屋狀態 | □預約看房(註 2) | 無菸租屋 | ○ 是 ○ 否 |
| 身份要求 | □學生 □上班族 □家庭 | 其他條件 | □可開伙 □可養寵物 |
| 屋內設備 | □電視機 □電冰箱 □冷氣機 □中央空調 □洗衣機□脫水機 □烘衣機 □飲水機 □沙 發 □衣 櫃□單人床 □雙人床 □書 櫃 □書 桌(椅） □檯 燈□寬頻網路 □第四台 □電 話 □其他\_\_\_\_\_\_\_\_ |
| 公共設施 | □公共陽台 □中庭 □停車場 □電梯 □其他\_\_\_\_\_\_\_\_ |
| 備註(屋況說明) |  |

|  |
| --- |
| 房東資訊 \*必填 |
| \*姓名 | 先生/小姐 | \*電話(擇一填寫) | (電話) 轉(手機) |
| E-mail |  | Line ID |  |

|  |
| --- |
| 聯絡人資訊 |
| □「聯絡人資訊」同「房東資訊」 | 與房東關係 |  |
| 姓名 | 先生/小姐 | 電話(擇一填寫) | (電話) 轉(手機) |
| E-mail |  | Line ID |  |

|  |
| --- |
| 學校評核項目(學校人員填寫) |
| 證明文件 | □房東身份證明 □建物使用執照 □委託書□房屋所有權狀 □房屋稅單 |
| 安全措施 | □門禁系統 □滅火器 □偵煙設備 □消防系統 □逃生梯 □緩降梯□照明設備 □監視錄影設備(系統) □瓦斯熱水器強制排氣設備□一氧化碳警報器 □電用熱水器斷電設備 □逃生路線暢通及標示□保全人員 □其他\_\_\_\_\_\_\_\_ |
| 熱水器設備 | □天然瓦斯 □桶裝瓦斯 □瓦斯熱水器 □電熱水器 □太陽能熱水器 |
| 安全評核 | □符合教育部檢核項目(6+1 項安全評核) □捐贈賃居生獎助學金\_\_\_\_\_\_年度□其他\_\_\_\_\_\_\_\_ |

注意事項:

數字統一為阿拉伯數字

若同棟大樓內因雅房、套房坪數不同而造成租金不同時，請在備註說明

房東申請需準備資料：

學校之房東合作切結書

房東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稅單影印本

若為二房東或委託人時請攜帶房屋契約書與委託書影印本

房屋外觀及屋內各項設施照片電子檔(至少6張)

註 1:[租金] 若租金不一時，請填寫區間租金金額；若租金統一，填寫左邊即可。

(系統會自動換算為月租金)

註 2:[預約看房] 房屋滿租時，系統自動隱藏房屋(查不到)。

勾選此選項，可以取消隱藏(查的到)。

**國立清華大學房屋招租合作房東切結書**

說明：此切結書為清華大學與房東合作之注意事項，為保障你的權益，請仔細閱讀，如果你願意與我們繼續合作，請於最後簽名處簽名，如有不實，為保障同學的租屋安全，我們將無法與你合作**。**

1. 本人同意接受清華大學學生工作組派人至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探訪、拍照並作紀錄，以提供清華大學學生承租時之參考。

2. 本人確認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結構無安全之虞，且非屬海砂屋、輻

射鋼筋屋、頂樓加蓋等之危險建築，否則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3. 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非違章建築。

4. 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熱水器確定安置於戶外，並無安

全之虞。

5. 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確實設有消防設備，並作定期檢

驗，以供緊急消防之使用。

6. 本人確認本人所欲出租之租賃處有適當門禁，無偷拍、偷窺等不

良事情發生。

7. 本人聲明本人於清華大學的「房東基本資料冊」中所填寫資料均

屬實，如有偽造，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本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同意本校蒐

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說明請詳閱附件一、二）

如您願意配合以上各項措施，請簽署同意

房東簽名\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 簽署日期\_\_\_\_\_\_\_\_\_\_\_\_\_\_

房東租賃處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二房東請附上與大房東簽訂之契約書以示可轉租之證明】

**--------------------請浮貼----------------------**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及蒐集聲明：**

(一)

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申請表

所示。

(四)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本校賃居業務承辦教官：學務處學生工作組 吳凱和

聯絡電話：03-5715131轉71410

(五)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自簽署同意書後至提出中止個資使用申

請，利用地區為國立清華大學所在地新竹地區。

附件二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校 外 賃 居 訪 視- 房 東 及 租 屋 處 個 人 資 料 蒐 集 告 知 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工作組〈以下簡稱本組〉於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時，向承租您房子之學生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工作職稱〈c001 辨識個人者、c061 受雇情形〉，主要目的為確保同學租屋安全，並於學生承租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通知及由本校學生工作組派員至您所欲出租之租賃處進行探訪，以保障租屋環境安全。取得您工作職稱是為了解學生承租之租賃處的營業店家，以了解學生承租租屋環境安全。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工作組〈電話 03-5715131轉71410〉